

国 意大利 德国 奥地利 美国 加拿大

城市风景规划

——欧美景观控制方法与实务

Conservation Planning for
Urban Landscape
in the Western Countries

西村幸夫+历史街区研究会 编著
张松 蔡敦达 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TU984.11
19

城市风景规划

——欧美景观控制方法与实务

西村幸夫+历史街区研究会编著 张松 蔡敦达 译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SH264/02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城市风景规划——欧美景观控制方法与实务/西村幸夫+历史街区研究会编著;张松,蔡敦达译.——上海: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2005.1

ISBN 7-5323-7737-7

I.城… II.①西…②张…③蔡… III.①景观-城市规划-欧洲②景观-城市规划-欧洲
IV.TU984.1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089522号

[都市の风景計画]

Copyright © 2000 by Nishimura Yukio + Machinamikenkyukai
Chinese translation copyright © 2004 by Shanghai Scientific & Technical Publishers. This Chinese edition was published by arrangement with Gakugei shuppan - sha

各章节的执笔详见以下说明,其中西村幸夫负责全书的编辑,冈崎笃行对第七章、中井检裕对第八章进行了适当调整。

第一章 综述:西村幸夫

第二章 英国

2.1~2.3: 中井检裕

2.4: 中井检视、西村幸夫、互本孝幸

2.5: 互本孝幸

第三章 法国

3.1~3.4: 和田幸信

3.5~3.9: 写海基树

第四章 意大利:宫胁胜

第五章 奥地利:三岛西雄

第六章 德国:坂本英之

第七章 美国

7.1: 冈崎笃行

7.2: 须贺定邦

7.3: 李歧炯

7.4~7.6: 冈崎笃行、藤田交彦

第八章 加拿大

8.1~8.2: 冈崎笃行

8.3: 大野整

8.4: 中井检裕

世纪出版集团 出版、发行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450号 邮政编码200020)

上海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经销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11 字数300千

2005年1月第1版 2005年1月第1次印刷

定价:38.00元

本书如有缺页、错装或损坏等严重质量问题,
请向承印厂联系调换

向欧美城市的风景区划学习

城市景观条例的扩展

何谓风景区划

风景区划的类别

迈向风景区划的日本

英国 眺望景观战略与保护规划

英国的城市规划与景观控制

基于一般开发管理制度的景观控制

城市内眺望景观的保护

保护历史环境的相关制度

登录建筑单体保护与开发控制

法国 历史环境保护与景观规划

景观整治的背景

历史环境保护的历程

保护区制度及其应用

建筑、城市和风景遗产保护区 (ZPPAUP) 制度及其应用

运用一般性法定城市规划进行景观规划——以巴黎为例

建筑外轮廓控制——街道景观的保护 现状容积率

纺锤形控制——眺望景观的保护

目标——制订更为详尽的一般性法定城市规划

城市风景区划——欧美景观控制方法与实务

意大利 法定风景区划与历史中心区保护

风景的保护

区域层面的风景区划实例

地方自治体的对策 意大利风景区划的小结

历史中心区的保护

意大利城市规划的动态

奥地利 通过地区详细规划和风景区划创造城市风景

奥地利的城市规划及其保护体系

通过地区详细规划协调景观

绿带建设和风景区划 维持城市美的规划体系

德国 通过融入环境政策的整体控制形成城市风景

德国的城市规划

法律框架

城市风景控制的基本工具

组合规划与城市气候分析

重视城市天际线与眺望景观

对街道实施控制的景观条例

眺望景观的保护 城市设计委员会

与环境政策密切的城市风景营造

美国 城市设计策略与历史环境保护

城市设计策略的状况

旧金山市的城市设计策略

波士顿市的景观控制

历史环境保护制度的全貌

波士顿市的历史环境保护

历史环境保护与NPO

加拿大 多元城市文化背景下的风景管理

遗产保护主体的作用

温哥华市的历史遗产保护

温哥华市的风景管理 蒙特利尔的风景管理

SA269/02

以下图书已经出版，敬请关注

《建筑人生——冯纪忠访谈录》

冯纪忠，中国现代建筑的旗帜，中国现代城市规划教育和现代风景园林学科的开拓者，一位孤独的先行者，他高屋建瓴、融会贯通、目光远大、富于创造智慧，代表了一个时代的学术高峰，却长期处于主流学术体制和学术史的边缘，这是他的不幸，更是时代的不幸。他的设计作品少之又少，但几乎每一件都具有里程碑式的意义，他的开创性工作与探索性实践影响了一代又一代后来者。本书是冯纪忠先生接受学生们的数次访问，以自己人生不同时期的轨迹为线索而展开的忠实纪录，并首次发表了一批珍贵历史照片，具有非常重要的学术价值。

《建筑弦柱——冯纪忠论稿》

首次收录冯纪忠先生多年来有关建筑、规划、风景园林方面的完整文稿以及晚年的读诗心得，并首次发表部分珍贵的书信，包括与弟子间的研究通信。

以上两书的出版为重写中国现代建筑史提供了非常重要的史料。

《金经昌纪念文集》

金经昌，中国现代城市规划教育的奠基者，中国现代城市规划的开拓者，早期著名的摄影家（笔名金石声）。本书首次集中收录了其城市规划论稿和城市规划实践作品以及有关摄影的文稿和晚年退休后写的随笔，并且收录了部分亲友、弟子撰写的纪念文章。

《陈从周纪念文集》

收录其一生最重要的学术文稿和部分谈往忆旧的文字以及重要书画作品，并且包括一部分师友、弟子的怀念文章，书中还首次发表一批珍贵的历史照片，是了解陈从周的最佳读物。

《同济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五十周年纪念文集》

缅怀前辈学人，重温大师风采，展现一个学术文化机构不平凡的历程。

《上海里弄的保护与更新》

里弄某种意义上是上海这座城市最为重要的城市特征，长期以来，里弄的更新改造矛盾重重，尤其在今天，如何处理好超常规发展中的各种复杂矛盾，保护并发扬上海历史文化，切实维护居民切身利益，成为十分迫切的任务。

《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

国内第一部比较系统介绍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专著，出版后业界好评如潮。

《江南名园指南》（上、下）

体例新颖、视角独到，点评精当，妙语迭出。

《历史环境保护的理论与实践》

著名学者阮仪三教授的第一部历史保护学术文集。

《“西化”的历程——中日建筑近代化过程比较研究》

《走在历史的记忆里——南京路1840's~1950's》

第一部以区域的视角、图文并茂的方式介绍“中华第一商业街”——南京路历史的出版物，首次公开大量珍贵图档，书后详尽的附录极有参考价值。

《惠山古镇祠堂建筑图录》

以下图书即将推出，敬请期待

《百年回望——上海外滩建筑与景观的历史变迁》

对于上海这座近现代城市而言，外滩一直是她的城市名片。本书系第一部系统研究上海外滩地区建筑与景观变化的专著，详细介绍了外滩地区每一个地块的产权变更以及建筑营造活动，首次披露部分鲜为人知的历史资料并公开发表部分珍贵的历史图档，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

《从“文人主义”到“人文主义”——上海传统园林的博兴、衰变与化合》

第一部系统研究上海传统园林的学术专著。在上海这个近代中国最“西化”的城市，选择园林这样一个最“中国”的空间对象，分析、解剖其兴起、发展，尤其是在近代的衰变与转型过程，从一个侧面记录了从明中晚期至民初江南传统园林嬗变进程的斑斑印痕，更成为同一时期上海城市发展历史的特殊参照与浪漫缩影。

《追求平衡与和谐——法国建筑与城市遗产保护》

法国的建筑与城市遗产保护是欧洲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方面的一个代表，其特点在于不断寻求“平衡”，传统与现代建筑风格和空间的平衡，社会各阶层利益的平衡，人民与政府的关系平衡；而其所采取的也是一种综合的、随着不断出现的形形色色的不利于保护的现象进行“干预”，从而达到新的“平衡”。作为中央集权和大陆法系国家，法国的经验非常值得借鉴。

《中国城镇历史环境保护规划概论——文化特色与地方性的保护与再生》

继《历史城市保护学导论——文化遗产和历史环境保护的一种整体性方法》之后作者撰写的又一力作，关注中国城市的地方特色与文化特性。

如需垂询详情，请E-mail: chenlq@sstp.cn

序

欧洲及美国和加拿大的历史城市，虽然经历了两次世界大战的洗礼和近代经济大发展的时期，但是我们到这些国家的历史城市去，都会留下难以忘怀的印象，她们都保存了完好的城市历史风貌，呈现出一种悠久的历史积淀、强烈的民族气质和丰富多彩的地方特色。走进这些城市的街区，无论是坐车“走马看花”，还是漫步大街小巷仔细观察，你都会觉得她们也是现代的，不是那种古董的陈列，更不像我国许多地方假兮兮的舞台布景式的明清街。这些城镇房子都是老的，是原汁原味的真东西，里面却都有现代设施，居民们的生活是现代的。有时老街上也有一些新房子，有的老房子局部换了新面孔，一看就知道这些新东西是填充进去的，或是原来的损毁了或是遭遇了某种变故。但新与旧，过去和现在，却是和谐的、协调的，没有突兀的感觉。在老城区里也有一些新的设施，新的建筑群，许多老的建筑派了新用场，融入了现代的成分，但是绝对没有格格不入，历史和现代如水乳般交融，在平地对话，从这些街道上你可以读出历史的年轮，读出时代的更迭，也读出现代的气息，同时这些新旧、这些传统与现代相互衬托，形成十分协调的街道景观。

我们只要与当地的人们作一番交谈就会感到，生活在这类历史城市里的居民，都以自己拥有悠久的历史城市历史而自豪，都由衷地热爱自己的城市和家乡。因为拥有这样优美的城市环境，有惬意的生活条件，同样享受着现代科技的成就，比起其他一般城市来还多一份浓郁的文化气氛，他们当然是骄傲和满足的。

当然，我们可以说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经济发达，有钱来维持重建这些历史城市；这些国家文化发达，人们都有较高的知识和文化素养，知道保护与继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意义，这些说法都对。但是重要的是这些国家在多年的保护与建设中较早地觉悟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他们把历史城市的风貌保存，看作是继承发扬民族传统、尊重历史文化、维护国家和民族

团结、增强社会民众凝聚力的重要途径。一个城市的风貌表面上是好看不好看，实质上是反映城市的文化底蕴和精神气质。这些国家逐步地建立了一整套城市规划和管理规章制度；本着国家和城市的长期利益，对这些历史城市历史风貌地区制定了许多限制性和引导性的法规条例，也研究提出了可以借鉴的规划方法和经验。

我国东邻日本的学者们早就注意到欧美国家这方面的经验，对其作了认真的考察研究，写出了“向欧洲的景观控制学习”的研究系列论文，以后又编成《城市风景规划》一书出版发行，这是以东京大学西村幸夫教授为首主持的重要研究成果。我到过日本多次，早就与西村先生成为知交，西村教授也专门向我和我的同行们介绍过他们在日本所做的城市景观保护规划的经验。西村先生不仅是个卓越的教授还是一个脚踏实地的实践家，在许多历史城镇留下了他的作品、他的心血。他拿出许多历史城镇经过保护整治修景前后对比的资料，我也去实地观察了一些地方，心里是十分钦佩的。日本人学习西方是很虔诚的，但不是生搬硬套，有日本自己的传统特色，有他们自己的创造，认真学习，然后建立起自己的一套理论。日本许多历史城市也都制定了类似的保护城市景观的法规，有许多成熟的经验，是非常值得我们认真学习的。

这本译作是我的主要助手张松跟随西村先生读博士时就了解到的作品。我觉得介绍给我国有很重要的意义，有许多内容在我们学术界还很生疏，以致一些学术刊物上常出现一些糊涂的观点。这本书对历史城市景观的保护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我郑重地推荐给从事城市规划与建设的工作者，应该好好读一下。

阮仪三

2003年8月于同济大学

序 言

本书主要探讨欧美各国城市景观规划的深层结构，详细论述了不同国家的规划特色以及主要城市的规划管理实务。本书所选取的研究对象包括英、法、意、奥、德、美、加等七个国家。北欧和东欧国家的城市规划也有值得关注的地方，遗憾的是此次未能涉及。虽说只局限于这七个国家，但详尽总结、论述这些国家的风景区划和相关政策方面的日语文献至今尚未见到，在日本可以说是最初的成果，这也是执笔者略感得意的。

观察当今欧美各国风景规划的状况，每个国家或城市都在进行不同的尝试，这一点在本书中已得到证实。

而且，为了确保规划实施过程中行政管理的透明度，各个国家都在积极完善规划编制中的公众参与，以及不服行政决定时各种救助方式的行政机制。特别是在景观问题方面，唤起一般民众的关心、由民间团体开展的景观保护运动以及具体的景观建设项目等实例也越来越多。在本书中也介绍了美国波士顿市、加拿大温哥华市NPO组织的活动。

本书是在1994年组织的研究会——“街景研究会”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形成的，执笔者主要也是研究会成员。其中的一些内容，已在《造景》创刊号（1996年1月）至第15期（1998年6月）上，以“欧美的景观控制经验”为题连载，并在《造景》第12期上以“城市的风景区划”专辑的形式出版。《造景》杂志上发表的内容即为本书的主要内容。但是，此后各部分的担任者通过补充调查等方式，对内容进行了大幅度的增补，几乎接近于重新写作。执笔写作时，在各章节的撰写者提出原稿的基础上，经由研究会成员对其研究框架、视点和内容进行充分讨论。因此，书中由研究成员共同完成的部分也不少。本书编写中，章节整体构成的调整、编辑，统一专业词汇翻译等事宜，由西村负责。此外，作为研究报告的中期成果，各城市景观对策部分的概要以《海外城市景观形成的方法》（1999年3月）研究报告组成部分的形式，由

日本建筑学会对外公开发表。

历时六年之久的自选课题研究得以顺利进行，要感谢东京煤气公司在科研经费上提供的大力支持。由于他们的鼎力相助，研究会成员共计四次遍及七个国家进行实地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使书中论述做到了具体而翔实。再有，本研究自1997年历时两年得到了文部省科学研究费的资助。通过本书，若能将研究成果回报于社会，街景研究会的使命多少能得以实现，我们亦稍感欣慰。除执笔者以外，与研究会成员小出和郎、龟井伸雄、山崎正史、松政贞治、藤崎浩治等各位的讨论和交流也是非常有意义的。尤其要感谢的是：小出和郎先生对加拿大方面及整个调查和研究的帮助，松政贞治先生在法国城市规划方面提供的帮助，下村麻理小姐为研究会日常运作的尽心尽力。本次研究主要围绕欧美各国风景规划展开，若此类研究受到诸位欢迎的话，课题下一步会对日本风景规划的应有状态提出建议。这也是我们最初的目标，即为促进日本城市风景的更加美好而努力。

为将来从事该领域研究的人考虑，在书末附有专业词汇对照。若能对以风景规划为中心的城市规划专业术语的日欧对译有一点帮助的话也是令人欣慰的事。

在《造景》杂志上连载时，得到该杂志编辑部八甫谷邦明先生的大力帮助，建筑资料研究社允许以该连载为基础的专著由学芸出版社公开发行，在此一并表示感谢。最后，对给予本书的出版极大关注的学芸出版社社长京极迪宏先生表示衷心感谢，该编辑部的前田裕资和宫本裕美两位编辑的工作热情，使执笔者受到极大的鼓舞，也在此表示感谢。

西村幸夫

1999年12月

中文版序言

能够与广大的中国读者分享本书中的信息，是一件令执笔者喜出望外的事情。本书作者所关注的问题是基于一下述的状况：以往介绍欧美先进国家城市规划建设的出版物，多以醒目的城市空间速写式的图片资料集，或对具体项目内容概况简介的形式出现。即便不是这样，也只是停留于对某一特定制度及其应用事例的考察上。超越这种感性的引进方式，深入研究具体的规划设计是基于怎样的思想理念，又是如何运作的？这种研究成果虽不能说完全没有，但也是极其有限的。为什么会是这样的呢？这是因为仅凭简单的资料收集和旅行考察，要弄清事情的来龙去脉是很难的。可是，不对相关的城市规划体系进行潜心深究，就不可能触及事物变化的本质。为了认真思考日本风景规划的未来，这些研究就显得十分必要了。

中国的城市风景与其他亚洲国家一样，正在发生急剧的变化，而且可以说正以绝对超过其他任何国家的速度改变着面貌。日本战后的城市风景也发生过同样的变化。从这层意义上讲，日中两国的具体情况虽略有差异，但都置身于同样的转型过程中。对这样的国家而言，欧美型的风景规划有无参考价值，想要探明这些问题，有必要搞清其内在、详细的构成体系，而且，不同国家之间的差异也是值得参考的。

以欧美为镜来照看我们自身，情况会是怎样的呢？在日本，面对强有力的私有财产权，尝试寻找如何以公法来限制有关行为的可能性，可以说走过了一段极为艰辛的路程；在中国，其情形又将如何呢？在快速的经济

增长和强有力的政府主导之下，如何能够长期而稳妥地去关注从整体环境到单体建筑细部的景观问题，可能是其面临的最大挑战。

在日本和中国，城市风景的公共意识或许有很大的不同，但这并不意味着本书所关注的课题与中国读者毫无关系。无论历史文脉、社会体制怎样不同，城市景观控制的重要性都不会改变，对景观问题关心的专业技术人员也不在少数。从城市风景作为市民的共同财产这点来看，至少当这种意识成熟时，广大市民对城市风景的关心也是理所当然的。将来，我们的理想城市空间形象是怎样的？通往它的未来之路又是怎样的呢？认真地回答这些问题，是我们所有城市规划师的共同责任。

本书出版以后，我们又对日本的城市风景规划进行了综合研究。这项成果——《日本的风景区规划——城市景观控制的预期目标和未来展望》（学芸出版社，2003年6月）最近以专著形式正式出版。最后，敬请中国读者务必理解：我们的目标并非停留在对欧美先进国家的研究上，比照本国情况对国外经验的总结只是其中的一个环节而已。当然，这些研究成果自身也有资料性价值。

本书若能对急剧变化中的中国城市在创造美好的风景方面，哪怕只是有些许裨益的话，作为共同生活在亚洲大地上的执笔者来说，将会感到万分欣喜。

西村幸夫

2003年7月于东京大学本郷校区

目 录

第一章

综述

向欧美城市的风景规划学习

1.1 城市景观条例的扩展	6
1.2 何谓风景规划	7
1.3 风景规划的类型	9
1.4 迈向风景规划的日本	16

第二章

英国

眺望景观战略与保护规划

2.1 英国的城市规划与风景控制	20
2.2 基于一般开发管理制度的风景控制	21
2.3 城市内眺望景观的保护	21
2.4 保护历史环境的相关制度	25
2.5 登录建筑单体保护与开发控制	27

第三章

法国

历史环境保护与景观规划

3.1 景观整治的背景	33
3.2 历史环境保护的历程	33
3.3 保护区制度及其应用	35
3.4 建筑、城市 and 风景遗产保护区 (ZPPAUP) 制度及其应用	42
3.5 运用一般性法定城市规划进行景观规划——以巴黎为例	46
3.6 建筑外轮廓控制——街道景观的保护	48

3.7 现状容积率	49
3.8 纺锤形控制——眺望景观的保护	50
3.9 目标——制订更为详尽的一般性法定城市规划	55

第四章

意大利

法定风景规划与历史中心区保护

4.1 风景的保护	59
4.2 区域层面的风景规划实例	62
4.3 地方自治体的对策	71
4.4 意大利风景规划的小结	72
4.5 历史中心区的保护	73
4.6 意大利城市规划的动态	79

第五章

奥地利

通过地区详细规划和风景规划创造城市风景

5.1 奥地利的城市风景及其保护体系	82
5.2 通过地区详细规划协调景观	85
5.3 绿带建设和风景规划	91
5.4 维持城市美的规划体系	98

第六章

德国

通过融入环境政策的整体控制形成城市风景

6.1 德国的城市规划	100
-------------	-----

6.2 法律框架	100
6.3 城市风景控制的基本工具	101
6.4 组合规划与城市气候分析	103
6.5 重视城市天际线与眺望景观	107
6.6 对街道实施控制的景观条例	112
6.7 眺望景观的保护	116
6.8 城市设计委员会	118
6.9 与环境政策密切的城市风景营造	119

第七章

美国

城市设计策略与历史环境保护

7.1 城市设计策略的状况	120
7.2 旧金山市的城市设计策略	120
7.3 波士顿市的景观控制	126

7.4 历史环境保护制度的全貌	131
7.5 波士顿市的历史环境保护	136
7.6 历史环境保护与NPO	140

第八章

加拿大

多元城市文化背景下的风景管理

8.1 遗产保护主体的作用	144
8.2 温哥华市的历史遗产保护	147
8.3 温哥华市的风景管理	150
8.4 蒙特利尔的风景管理	154

附：专业名词中外文对照	163
参考文献	168

第一章

综述

向欧美城市的风景规划学习

1.1 城市景观条例的扩展

自1980年代起,日本的城市景观整治、改善问题,逐渐成为大城市以及中小城市所共同关心的行政课题。据1993年日经产业消费研究所的调查统计,已制定景观整治总体规划的市、区、町、村有206个,计划编制景观规划的地方自治体有110个。此外,有23个府、县及264个市、区、町、村制定了与景观整治有关的条例,即将颁布或正在讨论景观条例的地方自治体有255个^①。在城市建设公共设计研究所完成的最新调查中,相关数据明显上升。1999年,在全国范围内总计有580项与城镇景观相关的条例/纲要得到施行;其中城市类条例241项(不含户外广告条例),历史类条例70项(不含文化财保护条例),环境类条例269项(不含自然环境、生活环境保护条例)。

而且,始于1960年代,由历史环境问题所引发的历史保护意识,使越来越多的普通市民认识到历史街区将直接影响良好城市环境的保护和创造。

1.1.1 与20世纪初美国区划条例的比较

1910年代,当通过区划实施城市规划控制如燎原之火席卷美国城市时,城市规划师为了控制市区内的土地利用,对正在形成中的规划方法寄予了极大的期望,并将其成败与城市规划的命运联系在一起。略微夸张一点地说,日本城市景观问题类似于1910年代美国区划条例产生前夜的状况。但仅仅只是前夜,并未能超越它。

区划条例着眼的不只是建筑单体的设计问题,因而使保护地区的整体环境成为可能。同样的道理,在所谓的城市景观整治问题上,是否存在某些革新的规划控制手法?这种手法能否既有助于形成新的街区景

观,又有助于保护历史上已形成的城市景观?进一步而言,在法律方面是否存在切实可行的、合法的规划控制手段?

1.1.2 从二维控制到三维控制

区划,就技术而言,始于在地形图上按土地用途给每一块用途地块涂上不同的颜色,即对每一单独用地进行二维的规划控制。虽说也有整体规定或斜线限制等有关相邻关系的控制,但这还是以建成的各单体建筑为前提,将其直接影响限定于空间上与其极为接近的、有限的周边地块内,从而确定规划控制的内容。然而,景观的问题与此有很大的不同。

毋庸置疑,建筑物是立体建造形成的,建筑群形成街区,继而形成城市的天际线。而街景的控制,则必须将所有这些视为一个整体。而区划所控制的对象,只是用地范围内潜在可能的开发。例如,实施城市景观控制的场合,须考虑与实际建造的建筑物之间的关系以及街景、天际线等总体或特定的都市意象,对单体建筑形态实施三维控制。



照片1.1 新潟县村上市卧牛山(御城山)与山麓下的城下町 村上市街景与山峦景观浑然一体

不仅如此,若要对文物建筑、古树名木、周边山脉等代表城市特征的纪念性风景实行景观管理时,二维的控制方法毕竟是极其有限的。

同时还要承认,即便是同样规模的用地,针对其是否对景观要素有妨碍的问题,其控制的尺度也会有所不同,这样的逻辑是否能取得法律上的支持,也是必须认真考虑的问题。

三维的城市规划与二维的城市规划在手法上不仅大相径庭,而且在如何看待城市这一对象上也必然有所不同。不应将城市从二维的角度视作各类土地利用的集合体,而应将其视为以三维建造的可视的物质空间加以认识。不言而喻,这也包含将城市视为风景的新意识。例如,城墙、大教堂等纪念性建筑在二维的地图上仅仅是一个点,而在三维的城市中,则是赋予风景以生命的点睛之笔,是一种其他任何东西无法替代的象征。

1.2 何谓风景规划

1.2.1 城市景观与城市风景

首先,对本书讨论的风景/景观的意义需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本书旨在通过详细论述、比较各国的风景规划,明确对风景实施规划控制的可能性及其有效范围,并描绘出城市景观规划的全貌。

本书将这些规划统称为城市的风景区划。若要在整体上论述风景规划,则应论及包括湖泊、山林等在内的土地利用规划和自然保护规划,或是对经济活动各方面实施广泛的控制引导。但本书仅就其中与都市生活相关范围的风景区划,主要从控制引导建设行为这一侧面展开论述。这也与执笔者的专业研究方向有关,同时也是基于笔者对该问题的认识,即该范畴内的规划控制管理正是目前日本最缺乏、最迫切需要研究的。



照片1.2 伦敦,圣保罗大教堂(右侧)的眺望景观



照片1.3 美国,华盛顿特区 自1889年起实施建筑高度控制,规划高度为35~40英尺(1英尺=0.3048m,全书同)

有关此类研究,至今在日本通常使用“城市景观”这一术语,而笔者为何在本书中不使用“城市景观规划”,而是使用“城市风景规划”这种提法,在此予以说明。

在日本,与“城市景观”相关的规划,一向多称之为“景观总体规划”、“景观整治规划”等专项规划。而在此坚持使用“风景规划”这一术语,是因为希望超越仅仅由建筑及城市设施构成的地区内景观问题的范围,涉及城市的、由地形构成的大骨架以及眺望、远望的景观来展开讨论。因此,“风景”这一深深扎根于文化、生活之中的词汇就显得较为贴切,而且使用日常用语反倒有更好的效果。此外,在本书的词语使用上,对以街道、单体建筑及其周边环境等相对窄小范围为对象的规划控制,一般使用“景观”一词;而对以更广阔范围为对象的规划控制,则使用“风景”一词。

过去,“景观”这一术语在表达城市规划从满足量的增长到追求质的提高,从二维控制到三维控制的构想这些转折点上,可以说曾是具有新鲜感和魅力的术语。但因其语感是人工的、可操作性的,故难以摆脱枯燥的专业术语的色彩。而“风景”一词不仅意味深长,而且其作为所指地形、地貌等对象的范围更为广泛。在“风景”的范畴内可以论及“景观”,反之则不妥。此外,考虑到将“风景”纳入城市规划体系中已成为现今欧美各国的潮流,因而最终选用了“风景规划”这一术语。

此处所论及的风景规划的对象,的确侧重于城市规划方面,但它不局限于以往通过控制单体建筑设计来进行街景整合或地区保护等方面的内容,而是涉及了包括市区周边农地、城市绿地等区域景观、自然环境、地标、眺望以及天际线保护等概念。本书试图将“风景规划”这一术语,置于城市规划的范畴且赋予较以往更为广泛的内涵,将城市及周边景域纳入规划对象加以论述。

1.2.2 作为关键词的“风景”

这里作为关键词所使用的“风景”一词因国家而异。英语一般有“城市景观”(cityscape)、“风景”(landscape)以及表示建筑物等立地环境的“环境”(setting)、表示远景的“景观”(view)等术语;法语中则有意为风景名胜的“site”、表示原生农田等国土风景的“paysage”;意大利语有与paysage同源的风景“paesaggio”;而德语则以表示风景、景观的“landschaft”为主。

无论是landscape还是paysage,均由表示土地、陆地(land)以及国家、地方(pays)的词语产生而来。风景作为国土景观而得以成立。而德语的“landschaft”则除可见的风景之外还包含了生态环境。

Augustin Berque在《日本的风光·西欧的景观》一书中指出:“经人类加工过的空间与原生空间的最大区别在于其文化性,前者加入了想象力,赋予物质环境以某种意义,使之成为风景”^②。风景,是从某一视角将广阔空间摄入后命名的词语,其中包含着某种文化性解释。山峦、海洋、平原或是农地,其本身均不能成为风景,正因为有了评价这些空间的基轴,才成为风景。风景中其实存在着以农田、国土、山野等空间作为鉴赏对象给予命名并使其意识化的行为。

历史社会学家内田芳明在《风景与城市的美学》的结论部分,涉及到欧洲的风景时有如下的论述。

“风景在其最为密切的寄托中,人类是必不可少的。地球以及所有的物质世界,在寄托这一点上均以人为必需。无法用言语来表达的自然,期待人类能感知其无限的美与精神,并将这些以诗歌、绘画或是思想的形式予以表现、赞美。如果可能的话,希望在人类建造‘城市’这一冰凉物体时,风景这一旋律能成为城市的景致,营造出与风景共存的城市。……这里有人类应有的生存形态,有文化的真正含义和课题。”^③

在这里,风景进一步被思想化,并谈及人类对风景的责任与义务。风景不是单纯、客观的被视体,而应是以人为主孕育、守护的事物。风景是有生命的,这也是“风景”与“景观”语感的不同之所在。

1.2.3 早期的风景保护

保护独具特征的风光,是人们最早萌生的意识。如本书在各章中所详细介绍的,风景规划起源于规划控制,它在所述的任何一个国家中都有着很长的历史。例如,1923年在低地奥地利的州法案中增加了这样的规定:建筑物的外观“必须与地区的风光相协调”。英国的景观管理源于1938年对圣保罗教堂以及伦敦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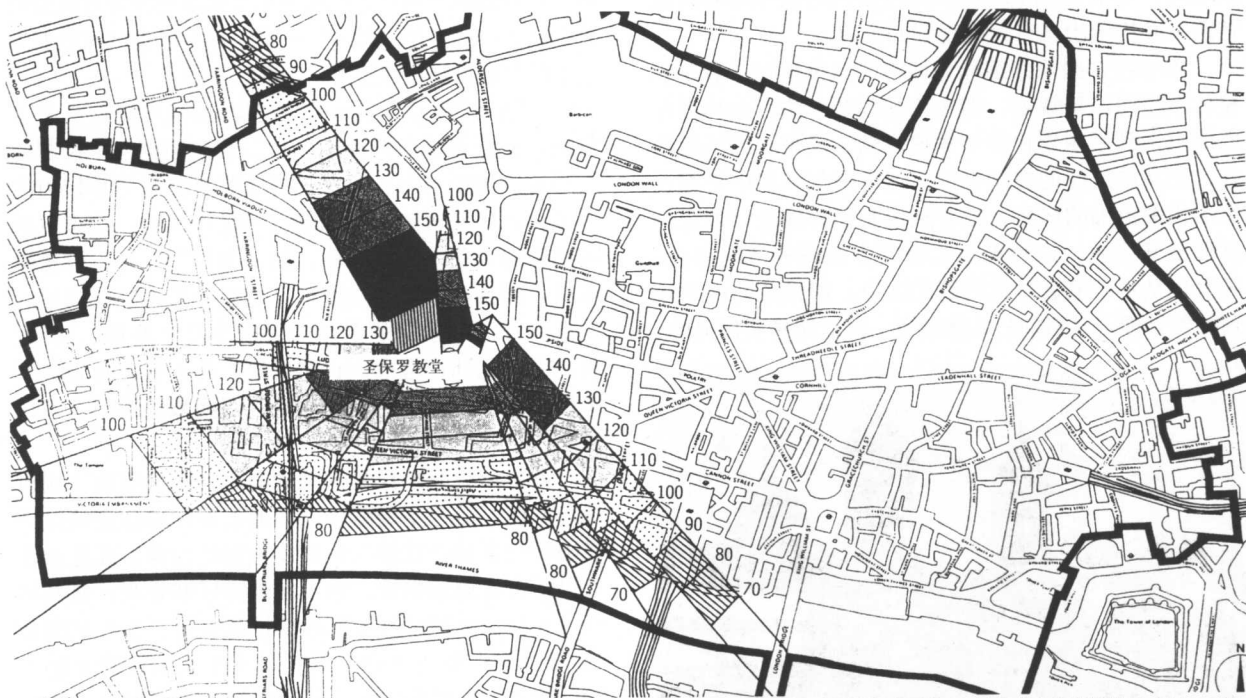


图1.1 伦敦,圣保罗大教堂周边的景观控制概念图 现在圣保罗大教堂周边实施的眺望景观保护的高度控制概念图解,图中的数值为海拔英尺(出处: City of London Development Plan: subject study St Paul's, 1978)

火纪念碑周边建筑高度的控制。意大利则根据1939年的《自然美保护法》确定开始编制风景规划,并于1943年在伊斯基亚岛制定了最初的风景区规划。美国的城市场景保护也可追溯至1900年前后对建筑高度的控制管理。法国则更早,在法国大革命前的1780年代,在巴黎开始实施有关建筑线和建筑外包线(1903年后称为gabarit)的控制管理,实际上它也承担了城市景观整治的任务。

1.2.4 作为行政职责的风景保护

在各国或各城市中,风景都是通过长年的文化经营而得以形成的。近代国家形成以来,保护风景逐渐成为国家或地方政府的职责。下面列举的几种法令都对此作了明文规定,例如,在1923年低地奥地利州法案中对建筑物外观作出了“必须与地区风景相协调”的规定。又如,1947年制定的《意大利共和国宪法》第9条中规定,“共和国将保护国家的风景及历史、艺术遗产”。此外,从1902年的《普鲁士景观保护法》和1919年的《魏玛宪法》中也可看到类似的规定。年代较近的有1976年的《德意志联邦自然保护法》,其开篇第一条即提出:自然及风景作为“人类生存之根基”,应“保护、育成并使其得到发展”。1987年施行的德意志联邦《建设法典》中也明确记载着有关建筑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的条文(第34条)。而在法国,1993年的《景观法》中明文规定,土地占用规划(POS)中必须统筹考虑风景、景观(paysage)。

就这样,风景保护作为国家职责的思想得到确立。然而,这里所设想的“风景”,是作为文化经营的产物展现在眼前的风景,而未被视作长远规划所应干预的对象。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有必要按规划形成、引导的只是城市空间和街道景观。因为人类创造的是城市,而非自然。于是确定了建筑线、建筑等级(Baustaffel),特别指定纪念物,保护历史地区等各项工作得以制度化。虽各国之间多少有些差别,但这一制度大体至1960年代已经确立。

1.2.5 面向风景保护、育成的规划控制

此后,欧美各国逐步开始将环绕城市的周边农地、山脉纳入规划控制的范畴。各国规定必须制定与风景有关的法定规划,同时开始关注由视点出发保护眺望景观的课题。

例如,奥地利早在1955年的《维也纳州自然保护法》(Wiener Naturschutzgesetz)中就已制定了与

《维也纳州建设法》土地利用规划密切相关的风景保护区(Landschaftsschutzgebiet)框架;德国通过《联邦自然保护法》(1976年)将风景规划(Landschaftsplanung)引入法定规划中。此外,1986年的《联邦自然保护法》规定了F规划与风景规划、B规划与绿地整治规划(Grünordnungsplan)相结合的义务;意大利则通过1985年的《加拉索法》将风景规划(piano paesistico)定为各大区必须制定的法定规划;而法国自1970年起就已开始研究制定用于眺望景观保护的纺锤形控制区,并于1993年将1983年创建的建筑物和城市遗产保护区(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et urbain, ZPPAU)更名为建筑、城市 and 风景遗产保护区(zone de protection du patrimoine architectural urbain et paysager, ZPPAUP),至今虽在实际操作并无实质性变化,但“风景”一词自此在保护制度中开始全面运用;英国也于1970年代起着手研究旨在确保远距离眺望伦敦的景观保护。于是,自1970年代以后,对城市规划所关注的领域扩大至更大范围的风景区规划。

1.2.6 “城市的风景区规划”这一术语

正因为如此,本书试图将欧美各国现今与景观和风景有关的规划控制以“城市的风景区规划”一词予以概括。因为这些行为中有着与日本普遍的城市景观条例所不同的、极具说服力和重要构想的各种探索。而且这些探索,可能促使日本的城市景观政策产生质的转变和飞跃。

从寻求对以往的城市景观规划带来质变这一点考虑,故决定不使用“城市景观规划”一词,而使用“城市风景区规划”这一术语。

1.3 风景规划的类别

1.3.1 风景规划的几种类别

虽说是风景规划或景观规划,但也并非只存在单一的规划手法或规划原理。世界各国也有各自不同的规划控制方法。而且,采用全国统一的规划体系,或由州、市各负其责的规划体系之间,其规划方法自然也有所不同。像美国、加拿大及在《加拉索法》制度下的意大利等国,在同一国家范围内以完全不同的构想进行风景规划研究的城市或地方并非少数。风景规划本身也会因规划对象的不同而产生变化,规划制定、

实施过程也有着各自的特色。因此将其分类绝对不是件容易的事,但本书还是试着从不同的角度进行如下的划分。

1.3.2 按规划对象进行分类

(1) 源于街道环境保护的控制管理

若按规划对象加以分类,则主要源于维护街道的物质性环境景观在一定水准,对建筑线及街道斜线的限制。

例如,在巴黎可追溯至1784年出台、称之为建筑外轮廓(gabarit)的墙面线位置、高度及屋顶超出檐口线部分的斜坡限制的规定。该规定原本主要以维护街道环境为目的,但其作用并非限于此。

巴黎与日本在街道斜线的规划控制上有两处根本性的差异。其一,建筑线被一条明确的线所规定。也就是说,所规定的不是建筑物的限界,而是建筑物的指定线。其二,檐口线并非依街道的宽度成比例地不断变化,而是固定在几个数值内。

这意味着在巴黎临街建筑的立面位置及比例是预



照片1.4 巴黎,加尼叶歌剧院周边的街道根据巴黎土地占用规划(POS)的规定,建筑正立面檐口高度控制在20m以下



照片1.5 维也纳的街景 根据详尽的B规划和建筑等级制度,保护城市风景。正面尽端的建筑为曾引发很大争议的Haas-Haus大厦

先设想好的,其意图不仅是为了保护街道空间,更是为了按城市规划来形成良好的城市景观。

有这样规定的城市不只是巴黎。德国城市从第二次世界大战前至今,均根据各种建筑条例详细规定其建筑物的形态。例如斯图加特的建筑等级制度,即根据建筑物的层数、楼高,乃至建筑面积比、建筑物间距、建筑样式等细致的项目将建筑物分为10个等级加以控制,而且这些就是地区规划设计的准则。它体现出一种不仅力求保护街道空间,更要求对城市空间实施整体控制的强烈意图。当然,其主要部分还包括了对城市风景的管理。

同样的控制管理在维也纳则称为建筑级别制(Bauklassen),有六类建筑高度控制,令人可感受到有一种促使街巷维持恰到好处的明确尺度感的意图,不使任何建筑从周边建筑群中显得突兀。

类似的控制管理不仅限于街道空间,很多还延伸至广场、开放空间等公共场所的环境保护及景观保护,在对建筑实施管理以外,还有不少涉及户外广告及构筑物规划管理的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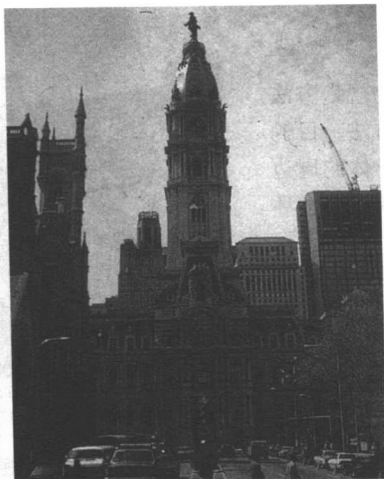
(2) 纪念物及历史环境的保护

在风景规划中,有以保护城市的重要纪念物及历史地区为目的的规划控制。赋予城市风景以个性的关键之一,是城市内历史建筑等地标的存在。怎样认识并保护这些地标建筑,是十分重要的课题。

历史建筑的指定及登录方法在各国不尽相同,大致可分为三种:(1)由国家统一实行一元化指定的英国与法国方式;(2)由国家和地方自治体形成分层管理的多层型;(3)完全由各州自己行使职权的德国分权型。日本、美国也是分权型体制,但保护级别的处理方法两者有所不同。日本的指定文化财,有国家、都道府县以及市町村等明确的排序,而在美国,由联邦、州及地方等各级政府所完成的指定、登录,基本上是并列的、无上下等级的划分。美国实际也有某种程度上的阶层性,如马萨诸塞州,以地方城镇的登录保护清单为基础,上面覆盖有州一级登录和联邦政府的登录保护名录。在德国,历史环境的保护主要由州政府管理。

此外,在法国对登录建筑的认定其数量受到严格控制(约2万件),因登录建筑作为指定列级文物的候补清单,一般从国家获取修缮补助金;而在英国则有很大不同,登录建筑作为城市规划的基础素材,涉及很广(仅英格兰合计就有大约44万件)。需要指出的是:从文化遗产保护的角度、还是从城市景观资源的角度来进行登录,决定了对历史建筑的评价标准。

为使周围环境与点状纪念物保持协调而进行控制



照片1.6 在佛吉尼亚州巴尔的摩, 1904年即制定条例规定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山岗上华盛顿纪念碑的高度

照片1.7 在宾夕法尼亚州费城有不成文的规定, 即建筑高度不得超过市政厅塔楼部的威廉斯·贝雕像的高度

管理的设想, 法国周边环境控制区非常著名, 它以纪念物周围半径500m范围为对象实施控制管理; 而在加拿大魁北克省, 也根据省的相关法令对指定历史建筑的周围半径500英尺范围实施形态控制管理。

在面状的地区保护方面, 多数国家均在1960年代开始进行法制建设。如法国的《马尔罗法》(1962年)、美国的《国家历史保护法》(1966年)、英国的《宜人城市法》(1967年) 以及意大利的《架桥法》(1967年) 等。此外在各州开展的历史环境保护中, 最早出台综合性历史环境保护相关法律的是德国的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 (1958年)、以及奥地利的萨尔茨堡州 (1974年) 等。

有趣的是, 不同文化背景下的欧美诸国在对历史街区的“发现”上, 出人意料地集中在1960年代。在这一时期, 全面实施详细设计管理的体制已经形成, 设计导则、设计审查的步骤也已确定下来。欧美诸国不约而同均作出了一致的选择: 对城市内的历史街区实施保护性整治。

(3) 眺望景观的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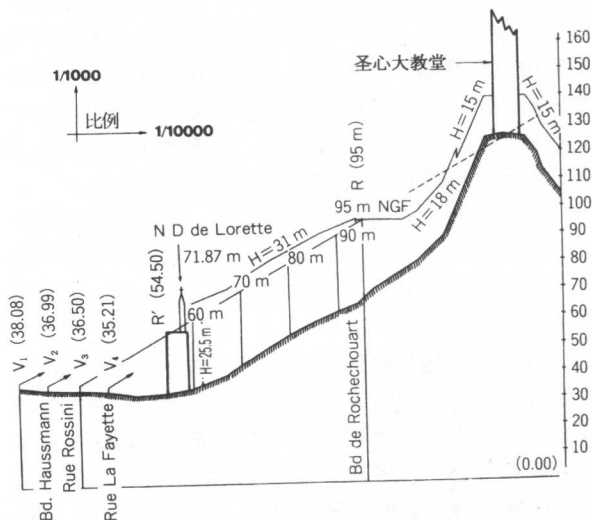
眺望景观的保护包括对眺望城市内外地标景观的保护和对由地标向外眺望景观的保护。

巴黎将对纪念物景观分为三类, 以不遮挡眺望视线为前提, 根据不同类别对其前后区域内的最高高度加以分等级限制, 并限定墙面位置线。截止1999年, 巴黎市内已划定45处景观保护点的纺锤形控制区 (le fuseaux de protection générale du site du Paris)。

可以看出, 各国城市均通过战略性选择, 力求保护代表城市特色的眺望景观来保持各自的城市特征 (identity)。如从伦敦的眺望点观赏的景观, 被直接称为战略性景观 (Strategic View) 而加以保护的已多达10处。

在美国的波士顿、丹佛及奥斯汀等多个城市中, 为保护议会厅等纪念性建筑物的景观以及从这些建筑物观赏到的景观, 均对周边建筑高度进行了限制。

这些控制管理方法可以说体现出一种将城市同时作为观赏点和观赏对象的趋势。在巴黎的土地占用规划 (POS) 中所列举的纺锤形控制区总图 (p.62, 图3.19), 充分体现了由纪念性建筑构成的巴黎城市景观系统。由城市历史街区的保护再生而引发的面状景观整治的课题, 不仅逐步扩大到将整个城市作为对象, 而且还将城市视作各地区的镶嵌 (mosaic), 视作由点状网络交织的美景组合, 这种设想正通过风景规划



旨在保护山麓纪念性建筑和山顶大教堂两者的眺望景观而规定的高度控制模式剖面图, 重叠利用山麓背景的纺锤形限制、山腰的绝对高度限制及山顶纪念物周边的建筑高度限制等三种高度控制规划。

图1.2 巴黎 圣心大教堂周边的高度控制剖面图 面状高度限制和保护眺望景观的纺锤形限制重叠使用 (出处: plan d'occupation des sols de la ville de Paris, protection generale du cile de Paris, methode d'etude geometrique des fuseaux de protection)

得到逐步实施。

(4) 区域景观的控制管理

对范围更广、环绕城市周边区域风景的规划方法的探索。各地均在尝试引入一种新的控制方法，目的在于保护可远望城市的、与城市风景浑然一体的周边农地，以及能从城市中切身体验到城市周边自然环境的河川、山脉的景色。

例如在美国，有关保护作为城市背景的山脉眺望景观的景观控制可追溯至1960年代后半期。

在温哥华和蒙特利尔，为保护作为城市背景的广阔山脉景观，在市内实施了建筑高度控制，这在本书中也有介绍。

另一方面，对从城市外侧俯视城市景观的保护，意大利《加拉索法》较具代表性。该法要求，意大利各大区有义务制定各自的风景规划，根据这些规划合理利用分散在各大区内的历史资源，并确定这些资源在区域规划中的定位。这样，各大区就必须自行研究评估城市景观的方法。

在德国，保护以教堂等历史性纪念物为中心的城市轮廓线受到普遍重视，这已成为城市设计的重要战略思想之一。

(5) 农地、山林的保护

作为对城市周边的区域景观的控制引导，还有保护城市周边农地、山林等景观、环境的保护规划。

长期以来，自然环境保护一直采用与城市规划不同的、相对独立的控制管理体系。但近年来，两者正迅速地相互靠拢。这一趋势在德国、奥地利等德语圈国家中尤为显著。如前所述，德国在1986年《联邦自然保护法》中规定，F规划与风景规划、B规划与绿地整治规划的制定必须相互衔接，即便是阶段性规划成果，也必须有景观专家或是绿地规划专家参与。

同样的规划在维也纳也可看到，将绿带建设与风景保护作为同一体系来完成的森林、草原绿带保护区(Schutzgebiete Wald und Wiesengürtel)，尤其值得关注。

森林、农地及绿带不应被视作单一的自然保护对象而置于级别分明的管理体系中，而应将其视作包括城市的大范围的土地利用及生态系统和风景保护管理的诸多环节之一。将来所有这些规划可进一步作为综合性区域环境规划的一部分整合、衔接。现在，风景和自然也被纳入环境影响评估的诸多项目中，并出现了综合性环境规划体系不断得到改善的国家。在这方面，美国的《国家环境政策法》(National Environmental Policy Act, NEPA, 1969)颁布以来的相关举措必须予以高度关注。



照片1.8 英国萨默塞特郡的农村风景 一望无际的田园风光用“文化景观”来表达最为贴切，前景地段现为国民信托拉组织的所有地

(6) 风景总体规划

风景总体规划是旨在对城市整体景观构成进行有意识保护、引导的规划，可以将其称为风景规划的综合总体规划。总体规划不仅将城市作为整体看待，而且为城市建成区规划提供了新的视点。对城市建成区的控制，传统上往往侧重于历史中心。而新观点是通过强化、凸显城市各地区所保持的社区特性，来保持城市的魅力。将城市中并非精心形成的、看似平常却体现了该地区特征的社区风景予以保留，已成为城市规划的重点所在。

比较各国的规划现状，意大利《加拉索法》的风景规划作为大范围的整体规划极具个性。而美国和加拿大的区划管理中也有类似的风景区划要素。B规划在维也纳建成区内也得到贯彻，成为一种详尽的风景规划。同时，维也纳为保护和建设绿带，正在制定从风景总体规划(Landschaftsrahmenplan)到风景管理详细规划(Landschaftspflegerische Begleitplan)等多层次风景规划系统。

英国的风景管理一向由行政部门酌情裁定的权限很大，故几乎没有有关风景控制的总体规划和前瞻性的控制管理。但近两年在对战略性眺望景观(Strategic View)及地区眺望景观(Local View)的管理尝试中，力求采用具体数值详细表示控制内容，这一前所未有的规划控制方法，也值得关注。

1.3.3 风景概念的扩展

如前所述，在论及城市风景对象时，风景的实质内容也在逐渐扩大。本书在文章开头即选用“风景”而非“景观”，就是明显受到这一时代潮流的触动。

法定规划中的“风景”概念实际上也在不断扩大。这一趋势表明，它不仅包括了城市建成区及其周边眺望景观，而且农地、土壤等整个生态环境系统以及考